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4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2.81元/股(含)。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3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编号:2023-064)。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0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截至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较上述议案中披露的股份数新增21,000股,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90006864元(含税),四舍五入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90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0,451,775.55元(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23日,除权(息)日为2024年7月24日。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2.81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83,378,039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083,499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581,294,540股。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81,294,540×0.19001)÷583,378,039≈0.18933元/股。

综上所述,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3-0.18933)+0] ÷(1+0)≈92.81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回购报告书》,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后,以公司目前总股本583,378,039股为基础,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2.8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77,47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8%。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2.8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38,73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9%。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3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7月31日,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50,464股,占公司总股本583,378,039股的比例为0.16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7.37元/股,最低价为38.9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人民币49,415,764.2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3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50,464股,占公司总股本583,378,039股的比例为0.16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7.37元/股,最低价为38.9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人民币49,415,764.2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应表决的董事14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财富条线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做好金融服务"五篇大文章",全面提升公司金融服务效率和水平,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金融需求,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对财富条线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财富业务管理总部更名为财富管理业务总部,突出其业务职能,更好地赋能分支机构业务发展;

2.践行国家数字金融发展要求,将网络金融部更名为数字金融部,同时为了实现代买收业务的协同发展,不再作为一级部门,调整为二级部门并入财富管理业务总部;

3.机构金融部不再作为一级部门,调整为二级部门并入财富管理业务总部,推动公司机构客户的财富管理业务发展;

4.原财富业务管理总部二级部门研投顾中心调整为公司一级部门研投顾中心,作为公司财富条线投顾体系的智慧中枢,带动财富业务转型发展;

5.原财富业务管理总部二级部门分支机构服务部更名为财富行政中心,作为公司一级部门,承担财富条线的综合管理职能,保障公司"总分营"战略有效落地;

6.证券金融部、金融产品部、运营总部不做调整,仍然为公司一级部门,部门职责维持不变。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并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申请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并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并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相关申请手续及开展该项业务的相关事宜;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49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5日~2025年2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00元~2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00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5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6,169,816.9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59元/股~15.5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1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3、临2024-005)。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4.1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3.6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98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1%,购买的最高价为14.13元/股、最低价为13.5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7,557,33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00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50%,成交的最高价为15.59元/股,最低价为13.5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76,169,816.9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2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9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55%,最高成交价为17.1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8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8,799,972.65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均价16.97元/股。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人民币25.00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在外的部分A股普通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8.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的《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38.00元/股调整至37.80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6月4日起生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24,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6%,最高成交价为21.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88元/股,成交金额12,598,760.5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的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4-055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北三环东路1988号恒元广场A座4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2,842,2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09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罗立国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高君秋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徐伟先生、张少特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2,778,018	99.9883	28,014	0.0050	36,200	0.0067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同意。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晨、孙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4-51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子公司完成增资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辰州矿业)及三级子公司湖南省怀化井巷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巷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同意辰州矿业以自有资金7,200万元对其全资子公司井巷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井巷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9,200万元,辰州矿业持有井巷公司100%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46)。

近日,井巷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沅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

公司全称:湖南省怀化井巷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222745912370R

成立日期:1994年11月03日

注册资本:9,2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邹熹晨

住所:沅陵县官庄镇沃溪村(原金山中学内)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矿产资源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选矿;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矿物洗选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专用设备修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沅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4-044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相关资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要求,现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出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设立规模为553,892,250.57元,资金来源为公司根据薪酬制度计提的奖励基金;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计 6,241 人。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4年8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41,120,431股已于2024年7月31日过户至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截至本公告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41,120,4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

公司将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4-054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回购股份的资金规模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48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149,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4%,最高成交价为8.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8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0,002,51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